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有關轉讓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34%股權

本公告乃由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持有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成都鑫匯」）34%股權（「標的股權」）以網絡競價的方式進行，透過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掛牌。成都鑫匯是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營運以及物業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天城投（貴州）城市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天城投」）已中標受讓標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天城投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據此（其中包括）：

- (a) 標的股權（即成都鑫匯的34%股權）將按人民幣141,920,700元的轉讓代價轉讓予中天城投；
- (b) 轉讓代價採用一次性付款方式，中天城投應在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全部轉讓代價；
- (c) 本公司收到中天城投支付的轉讓代價後，應當及時協助辦理產權轉讓的交割手續，而中天城投同意提供一切必要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由中天城投負責的有關標的股權的權證變更手續），以完成產權轉讓的交割。

於產權交易合同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成都鑫匯擁有任何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中天城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產權交易合同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